**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06年度桃園市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暨輔導研習計畫**

1. **依據：**

一、 ＜環境教育法＞第18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第六點：

(一)完成第三點所定任一研習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全數研習課程者，由研習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

(二)完成第三點所定各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

四、 105年度起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每校必須至少有一名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1. **目的：**
   1. 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行，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 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以利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三、 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專業知能，以利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教學。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2. **實施期程：**

106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1. **實施對象：**

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負責環境教育業務尚未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者，請務參加，各校參加人員至多以二名為限。

二、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尚未取得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曾參與24小時研習者，請務必報名參加研習。

三、 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後，務必於當年度7月28日備齊資料參與認證資料審查，以符合105年後各校須至少一名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法令。

1. **辦理方式：**

一、 106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一) 暑假梯次：106年7月4日(二)至7月7日(五)共4天

(二) 研習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東安國小一樓視聽館

（當日停車請依志工引導停至東安國中地下停車場）

(三) 研習人數：市內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共80人。

(四) 報名方式：

1. 自即日起開始報名。(以未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教師優先錄取，其次為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先後順序，每校至多錄取二名，因本校視聽館座位有限，80人額滿恕不受理報名。)

2. 本研習計畫活動工作人員及報名參加經審核通過者，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3. 報名方式：請務必同時完成以下兩項系統報名：

a.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 <http://s.tyc.edu.tw/sn9ff>

b.東安國小網路填報報名系統 <https://goo.gl/AayxL7>

4. 補課學員請直接於東安國小網路填報報名系統報名，並與承辦人確認補課科目及上課日期。

5. 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一。

(五) 備註說明：

1.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將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24小時及研習證書。

2. 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務必於當年度7月28日備齊資料參與認證資料審查，以符合105年後各校須至少一名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法令。之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 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須全程出席該梯次完整課程，方授予研習證書；如有遲到或缺課者，僅提供研習時數。

4. 研習結束將核發研習證書作為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用，比照環保署環訓所訓練實施對號入座，每節課進行拍照點名，請參與研習人員準時上課，切勿遲到早退。

二、 106年度輔導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料審查：

(一) 請未取得環境教育學校認證人員的學校及暑假參與研習的學員務必送件參與認證資料審查：

1. 審查日期及時間：7月28日(四)上午9:00-12:00

2. 審查地點：東安國小三樓夢想館

3. 審查人數：市內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約50人。

(二) 報名方式：

參加認證審查給予公(差)假登記：本計畫工作人員及各校環境教育推動人員參加認證審查當日，於課務自理前提下，給予公(差)假登記。

1. **經費概算：略**
2. **獎勵方式：**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敘嘉獎乙次6人，獎狀乙張5人。
3. **預期效益：**

106年度協助本市高中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認達全市學校數100%。

1. **本計畫陳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及課程綱要

**桃園市106年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7/4(二)** | **7/5三)** | **7/6(四)** | **7/7(五)** |
| 08：00  -  10：00 | **環境變遷與防災**  銘傳大學建築系  王价巨教授 | **環境教育**  銘傳大學建築系  王价巨教授 |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台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  張子超教授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台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許民陽教授 |
| 10：10  -  12：10 | **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  銘傳大學建築系  王价巨教授 | **生態保育概論**  台北市立大學  桃園市環境資源教育  推廣學會  王派鋒老師 | **環境倫理**  台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  張子超教授 |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台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許民陽教授 |
| 12：10  -  13：10 | 午餐時間 | | | |
| 13：10  -  15：10 | **環境教育法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桃園市東安國小  李莉萍主任 |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桃園市環境資源教育  推廣學會  王派鋒老師 | **環境概論**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鄒文博博士 |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  **成效評估**  桃園市中原國小  張明侃校長 |
| 15：10  -  15: 30 | 賦歸 | | | |

**桃園市106年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綱要**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  分  數 | 課程綱要 |
| 環境變遷與防災 | 2 | 1. 瞭解環境變遷議題與成因，思考人類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2. 瞭解災害概念，並培養對災害的警覺意識。  3. 瞭解國內對環境變遷與防災的策略，以及相關的教育資源。 |
| 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 | 2 | 1. 認識學校環境教育課程融入範例。  2. 認識社區環境教育資源。  3. 認識社區與學校課程結合案例。 |
| 環境教育法規 | 2 | 1. 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法精神。  2. 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 |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2 | 1. 認識學生在環境學習上的階段發展，以確認教學目標和策略。  2. 瞭解環境教育教學法，並熟悉教學法之實施原則、步驟及技巧。  3. 瞭解戶外環境體驗與教學的教材資源、規劃設計及教學場域的選擇。 |
|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 2 | 1. 瞭解學校環境教育計畫目標。  2. 瞭解學校環境教育多元化執行方式。  3. 瞭解環境教育計畫撰寫原則。 |
|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 2 | 1. 瞭解生態系中資源循環利用的原理與概念。  2. 認識循環型社會的定義和演進，透過他山之石的案例分享，思考國內對循環型社會的推動及策略。  3. 瞭解個人或群體的環境行動方案（如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等），並思考如何將做法融入環境教育教學中。 |
| 環境倫理 | 2 | 1. 認識環境倫理的基本概念與學說。  2. 瞭解社會環境價值觀的演變以及價值澄清方法。  3. 瞭解環境倫理與環境友善行為之關聯，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4. 從環境倫理的角度思辨社會成長與永續的衝突與決策。 |
|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 2 | 1. 瞭解如何透過教學法運用，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階段之環境教育課程。  2. 認識具教育意義之生活化環境教育議題。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案例分享。 |
|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 | 2 | 1. 瞭解環境教育推動的目標及意義。  2. 從案例分享中吸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實務經驗。  3. 瞭解學習成效評估之概念與操作方法。  4. 瞭解活動或方案的輸入、過程與輸出要素，並檢討改善措施。 |
| 環境概論 | 2 | 1. 認識環境教育起源與理念。  2. 瞭解環境教育原理、目標與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  4. 認識我國環境教育現況。 |
| 環境教育 | 2 | 1.能瞭解生活周遭的環境問題及其對個人、學校與社區的影響。  2. 能持續觀察與紀錄社區的環境問題並探究其原因。  3. 能主動親近並關懷學校暨社區所處的環境，進而瞭解環境權的重要。  4. 能參與學校社團和社區的環境保護相關活動。 |
| 生態保育 | 2 | 1. 認識生態系統的組成、互動、功能，並省思人類在生態系中扮演的角色。  2. 瞭解國內外生態保育的演變、現況與作法。  3. 認識校園生物多樣性，以及觀察物種棲息環境的變化。  4. 將校園生物多樣性調查融入環境教育中，營造教室外學習場域。 |